

2022年11月党支部工作提示

各党支部：

根据校党委工作部署，结合机关党委近期工作安排，现就11月党支部工作提示如下。

一、党支部11月组织生活

各党支部11月组织生活和主题党日应结合以下专题开展：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根据机关党委下发的《关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切实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推动我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2. 专题学习最新《中国共产党章程》。认证领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精神，使党员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到本职工作中。

3. 学习统一战线工作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人

心是最大的政治，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各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最新党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中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加强与党外人士，少数民族人士的联系，做好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统战工作。

4. 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和届内委员增补调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机关党委具体日程安排，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结果的报告及时报送机关党委。

要求：

(1) 各党支部做好 11 月组织生活备案工作，11 月 25 日（周五）前，党支部 11 月组织生活备案表电子版报送机关党委邮箱：jgdw@lixin.edu.cn。

(2) 党支部及时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报道、换届选举的新闻稿发送机关党委邮箱并上传各党支部党务公开网，组织生活记录记入 2022 年教工党支部工作记录本（采用电子版）。

二、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机关各单位（部门）11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重点为：

1. 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深入学习习近平：高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精神。

2. 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通过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要自觉地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维护好新党章，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落实到本职工作中。

3. 学习习近平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习近平主席在第五届进博会上以“纾、汇、聚、谋”四个关键字向世界传递中国扩大开放的坚强决心和大国自信，提出“让中国大市场成为世界大机遇”。

要求：

单位（部门）11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备案表（纸质版）请留存，后续放入《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档案本》中。

三、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强国”平台学习

各党支部应组织党员及时参加“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根据学校反馈的各党支部党员学习积分情况、每日学习情况以及党支部人均学习积分排名，及时对学习积分较低的党员进行谈话。谈话记录及时填写在 2022 年党支部工作记录本中。

四、上海干部在线学习

提醒通知参加 2022 年度干部网络培训的学员，登录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平台：<https://www.shgb.gov.cn> 参加网络

培训。

要求：

- (1) 学习总时间不低于 50 学时；
- (2) 2022 年 11 月底前应完成 2022 年学习任务。

五、其他工作

1. 11 月 16 日（周三）前，各党支部完成 2022 年 10 月党费收缴。请各党支部通过支付宝扫码缴纳党费。《党支部党费缴纳明细表》纸质签字版一式一份后续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 407A 室。

2. 2022 年下半年党支部经费为党费 E 类项目，请各党支部根据党费使用要求，合理规划，规范使用好党费。

3. 党支部配合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培育工作。相关党支部做好党员关系转接工作，提醒转入、转出党员到机关党委转接组织关系。

4. 机关党委 11 月将对党支部工作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同时组织党支部工作培训。

附：党费缴纳方式

扫下图支付宝扫码转账，并备注：XX 党支部 X 月党费。



机关党委

2022 年 11 月 8 日